

李超 2021/11

安徽金寨技师学院 安徽金寨职业学校

关于开展 2021 年秋学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年度评价计划和评价实施公告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职技鉴函〔2021〕30号）精神，推动评价机构常态化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我院 2021 年秋学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将于 12 月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

认定工种：汽车维修工、车工、钳工、电工、制冷工、砌筑工、焊工、育婴员、客房服务员、茶艺师、中式烹调师、园林绿化工、物流服务师（满 20 周岁）、广告设计师（满 20 周岁）、计算机维修工、服装制版师。

认定等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二、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17 日。

（二）考试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5 日。

三、报名材料：

(一)纸质版材料：

1、《六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附件1)(报名人员需认真填写并在相应位置贴好照片)。

2、《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附件2)(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报名人员需签字确认)。

(二)电子版材料(相关表格可在学校学习工作群、学校网站“培训鉴定”栏下载、打印)：

1、报名人员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电子照片(宽200*高280;大小不超过100KB、以考生身份证号命名，图片统一使用jpg格式。如342426200108081001.jpg)。

2、《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附件2)，表中名单顺序和纸质版《六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名单顺序一致。

四、相关要求：

1、各系(部)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大力宣传国家职业等级证书制度与就业的关系。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积极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2、因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数据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上报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逾期报名者将不再接收报名材料、不安排参加本次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请各系(部)设专人，将上述报名材料分工种统一汇总，提交至培训实训中心F311室汪立辉老师处(不受理个人报名)，咨询电话：0564-7368633。

- 3、每位报考人员一个批次只能报考一个工种。
- 4、我院（校）一年级学生不可以报名参加此次鉴定考试。
- 5、考生年龄要求：四级 16 周岁以上(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出生)，三级 20 周岁以上(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出生)。
- 6、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全过程，申报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者与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附件 1 《六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

附件 2 《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

安徽金寨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
2021 年 10 月 30 日

